

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

兒虐法律案件分享

演講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慶松律師

林萬億坦承人力和布點未到位 積極尋找「脆弱家庭」

防止兒虐補漏 明開跨部會會議

【記者陳熙文／台北報導】兒虐事件頻傳，彰化廿三日傳出父親帶幼女上吊未果案例，行政院政委林萬億表示，根據院長蘇貞貞指示，廿九日將召開跨部會會議，希望透過會議瞭解社會安全網漏洞在哪裡補漏，積極尋找有兒虐風險的「脆弱家庭」。



政委林萬億將於明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



衛福部長陳時中昨接受電視台訪談指出，將建立托嬰中心的吹哨者制度，盼能降低兒虐案發生。

【記者鄭桂芬／台北報導】兒虐案頻傳，衛福部長陳時中昨天接受電視台訪談，就保護議題指出，未來將建立托嬰中心的吹哨者制度，讓從業人員勇於落實通報責任，保護違法自我表達的嬰幼兒，盼能降低兒虐案發生。

陳時中表示，托嬰中心的孩子還不會講話，若被施虐不會反映，家長有時也未必會察覺。外單建議

陳時中：托嬰中心擬設吹哨者制

在托嬰中心設置機器，但內部人員知道死角在哪，一旦兒虐發生在監視器死角，外人也無從得知。

陳時中說，為讓從業人員於通報，衛福部將建立吹哨者制度，且會優於機構所要求員工簽署的內部保密條款，讓吹哨者無後顧之憂。

衛福部統計，兒少施虐者幾乎不是你的財產，怎麼教育就會怎麼影響下一代，要讓孩子有特色人生，教育態度就應正確。

林萬億坦承，社會安全網計畫短時間內人力和布點都未到位，縣市對高風險家庭的指標各有不同解讀，通報管道也不盡相同，導致通報不夠完全，全國應通報但未通報的，潛在高風險家庭有多少？很難評估。

兒虐案接連發生，社會高度關注，蘇揆日前以「人神共憤」譴責虐童者，林萬億昨表示，蘇揆希望能檢討現行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該補的盡快補，廿九日將以此為重點，邀請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學者專家討論。

他指出，行政院在去年二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相關部會已經動起來，加強預防工作，但短時間內人力和布點都尚未到位，但不管如何，都希望把通報網先建立起來。

他表示，希望透過周二會議了解安全網的漏洞在哪，除聽取專家的經驗和意見，同時也要要求衛福部整理過去一、兩年重大兒虐事件的檢討報告，作為參考，好好討論如何跨部會銜接不同的方案。

根據衛福部統計，從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七年，平均每年高風險家庭通報案為二萬七千件，主要通報來源為社政單位，但近期發生的新北林姓男子因肉團未加強對嬰兒家暴，以及台南一歲女童遭遭凌虐致死案，雖皆屬高風險家庭卻沒有通報。

林萬億坦承，全國應通報但未通報的潛在高風險家庭，很難評估有多少。他先前已請衛福部特別注意四大類型的脆弱家庭，包括未成年父母、同居撫養，因入監服刑把孩子委託他人照顧，以及貧窮家庭，但縣市對高風險家庭各有不同解讀，通報管道也不盡相同，導致通報不夠完全。

他強調，未來的目標是要加強前端預防，把這些對象找出來，不要等到虐案發生才緊急介入，如何改善通報系統，中央必須與地方溝通。他以未成年父母為例，若有未成年生子，第一關學校就會知道，第二關則在醫院，這兩個環節能夠及早通報，就能避免發生像台南虐童案的憾事。

林萬億表示，法務部目前也正與衛福部研議，是否能把六歲以下病死兒童從行政相驗改為司法相驗，會中也會討論。

提拘急檢 押改法院

保交5萬父 欲殺2幼女

【記者林敬家、林宛諭／彰化縣報導】卅七歲廖姓男子涉詐騙案明天將入獄，本月廿三日帶兩名幼女到台中溪畔，欲一同上吊輕生，被路人發現停手；檢方以廖涉殺人未遂罪聲押，法官以五萬元交保，檢察官擔心廖再犯，未等抗告結果即指示警方監控保護女童，並在前天再度將廖拘提到案，聲押禁見獲准。

檢察調查，廖男兩年前因涉家暴，妻子帶兩名幼女回南投縣娘家居住；廖因涉及詐騙集團，去年底被判刑一年半，明天將入獄服刑。

廖疑似是不滿多次致電給妻子都未獲理會，廿三日騎機車到岳家，說要帶六歲、七歲的兩名女兒回彰化看爺爺、奶奶，結果卻將女兒載到溪畔，欲以電線吊死女兒後再自殺。

兩幼女大哭，一旁釣魚民眾聞聲上前阻止，兩女童趁機跑走，廖騎車追上把女兒載回家，但女童因飽受驚嚇，逃到鄰近伯父家求援。

沒多久，廖到哥哥家要將女兒帶走，哥哥不同意，兄弟兩人爭吵，廖涉嫌打傷哥哥，家人報警，員警趕到將廖逮捕；廖否認要殺女兒，辯稱只是管教，檢警發現現場確有電線纏繞樹上，相關人證也指證歷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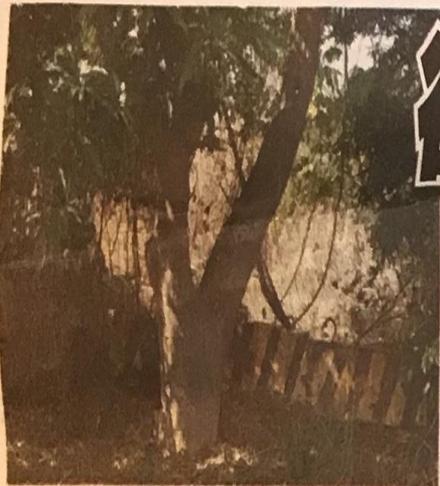
檢察官李莉玲認為廖涉犯殺人未遂罪，且有逃亡、再犯之虞，廿四日下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但法官認為女童有緊急保護令、且有母親照顧，裁定廖五萬元交保。

檢察官廿五日提抗告，同時指示警方監控廖，保護家屬安全；警方發現廖行蹤不明，有逃亡之虞，檢察官不待法院裁定抗告的結果出來，廿六日即指揮警方到芬園鄉拘捕廖，並再度聲請羈押禁見，法院裁准。

「我們要為檢察官喝采」，彰化縣社會處長王蘭心表示，廖因家暴是列管高危機家庭。此案幸好是檢察官鏗而不捨，指揮警方將交保的嫌犯再逮捕歸案。這次事件先是釣魚民眾見義勇為，阻止憾事發生；廖的哥哥不惜與弟弟翻臉，挺身保護姪女，沒讓兩女童再被帶走，是保護孩童安全維護網成功的一例。

聯合報提醒您珍惜生命

自殺防治專線 0800788995



廖姓男子被發現欲攜幼女自殺的現場。

記者林敬家／翻攝

法官：精障欠缺治療非刑罰

園地檢
子送
被法
檢要
重，但
鑑定主
次要花
資深
重大案
半會以
簡易判
一精

高風險未通報 防止兒虐

陳時中：托嬰中心擬設吹哨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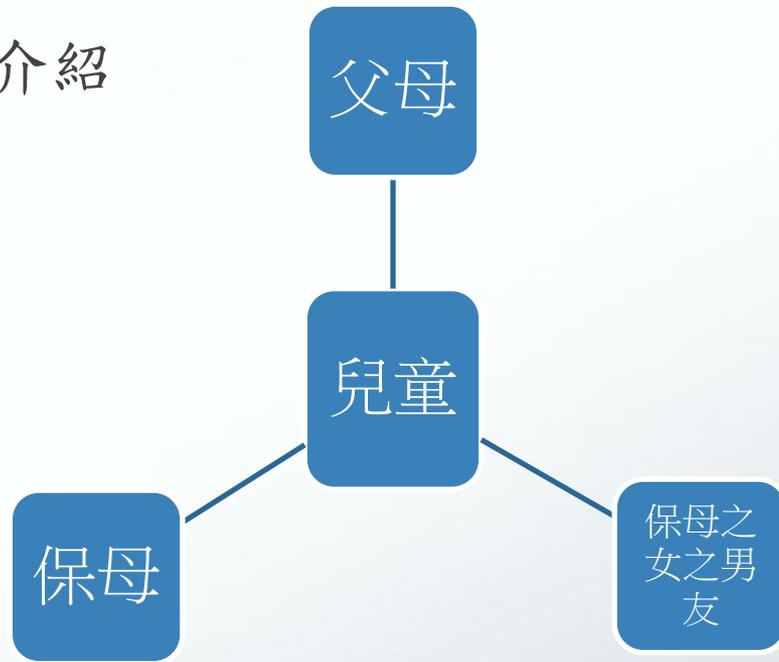
「記者郭桂芬／台北報導」兒虐在托嬰中心監視器，但內部人員案通報後，社工人員才能發揮專業案類傳，衛福部長陳時中昨天接受電視台訪談，就保護題時指出，未來將建立托嬰中心的吹哨者制度。陳時中說，為讓從業人員勇於通報，排斥社介入。

報，衛福部將建立吹哨者制度，且「兒保社非常專業的」，陳時保護無法自我表達的嬰幼兒，盼會處於機構所要求員工簽署的內部保密條款，讓吹哨者無後顧之憂。另呼籲家長要改變觀念，「孩子

能降低兒虐發生。」
陳時中表示，托嬰中心的孩子還衛福部統計，兒少施虐者幾乎是「不是你的財產」，怎麼教育就會怎不講話，若被施虐不會反映，家孩子最熟悉的人，包括父母、父母，壓影響下一代，「要讓孩子有彩色長育時也必會察覺。外界曾建議同居人或祖父母等。陳時中說，民人生，教育態度就應正確。」



+ 虐童案例介紹



+ 案情摘要：

+ 保母24小時照顧兒童，保母之女與其男友與保母住在一起，因此該男友亦偶有照顧，兒童之父母亦有帶回家自行照顧。

某日保母之女打電話給兒童父母，表示兒童之右側大腿有淤青，是否因其父母前日帶回家洗澡，抓太緊造成？

父母帶兒童到醫院檢查，發現兒童有左、右側腹股溝、兩手掌心淤青；右側股骨、左側脛骨、右側橈骨、右側尺骨骨折。

+ 傷勢鑑定：左膝有7度外翻變形（機械軸角度），右膝有5度內翻變形、右股骨及左脛骨疑似陳舊性骨折。

+ 陳舊性骨折（已癒合）

- + 公訴人起訴認：保母應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使6歲以下之兒童獨處，且應注意兒童為剛出生之幼兒，並無自我保護之能力，應悉心照顧，避免外力（包括人為或非人為）之危害，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致兒童於105年5月8日起迄同年5月15日間，迭遭保母之女之男友凌虐致重傷。（刑法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重傷罪起訴）。
- + 保母之女之男友，另案以涉犯刑法第278條之重傷害起訴。（保母之女之男友否認犯罪，稱只照顧一次）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76號刑事判決：

保證人地位僅是行為人「作為義務」之理由，無法直接從保證人地位導出「作為義務」之內容。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仍應以行為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件。非謂行為人一經立於保證人地位，即應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危害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保證人之過失不作為，方得論以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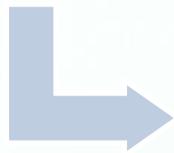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0號刑事判決

對於具保證人地位者之不作為結果加以責難之可罰性基礎，在於不作為與作為具有等價性而刑法對於不作為犯之處罰，並非僅在於不履行作為義務，還須考慮如予作為，能否必然確定防止結果發生，而非無效之義務，免僅因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即令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均負結果犯罪責，造成不作為犯淪為危險犯之疑慮。從而，必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幾近」確定不會發生，始能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負責，且此所謂「必然或幾近確定」可以避免結果不發生，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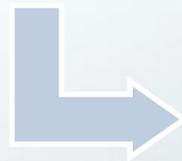
- + 兒童之新舊性骨折，究係何人照顧時所造成？
- + 發生之時間、地點、及發生之原因？
- + 兒童之傷勢有無可能是生理疾病所造成？
- + 本案調查資料：→保母、保母之女及其男友之證詞。
 - 驗傷單
 - 測謊報告：均無法鑑判
 - 鑑定報告：重大難治之傷害
- + 保母是否能注意防止兒童傷勢之發生？
-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7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0號刑事判決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行政院107.2.26核定）

個人為
中心



家庭為
中心



家庭為中
心、社區
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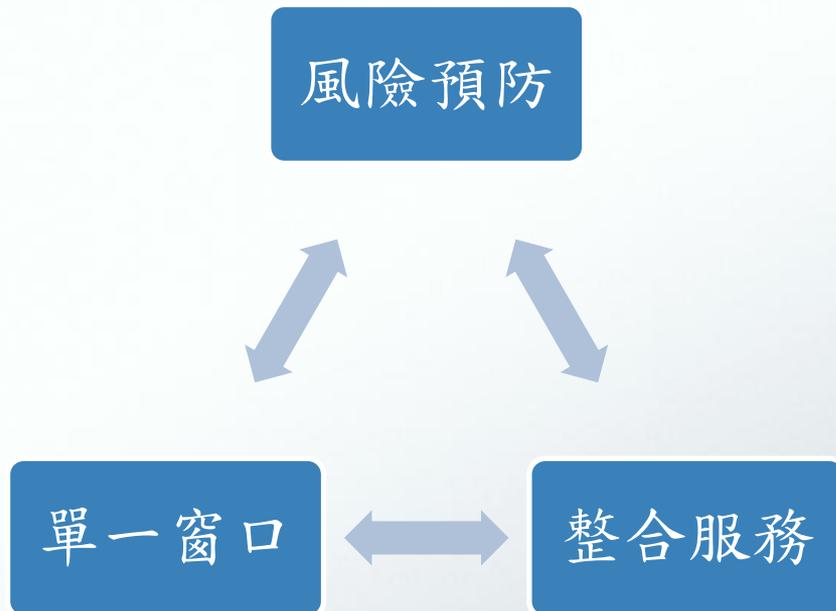
一般家庭

脆弱家庭

危機家庭

- + **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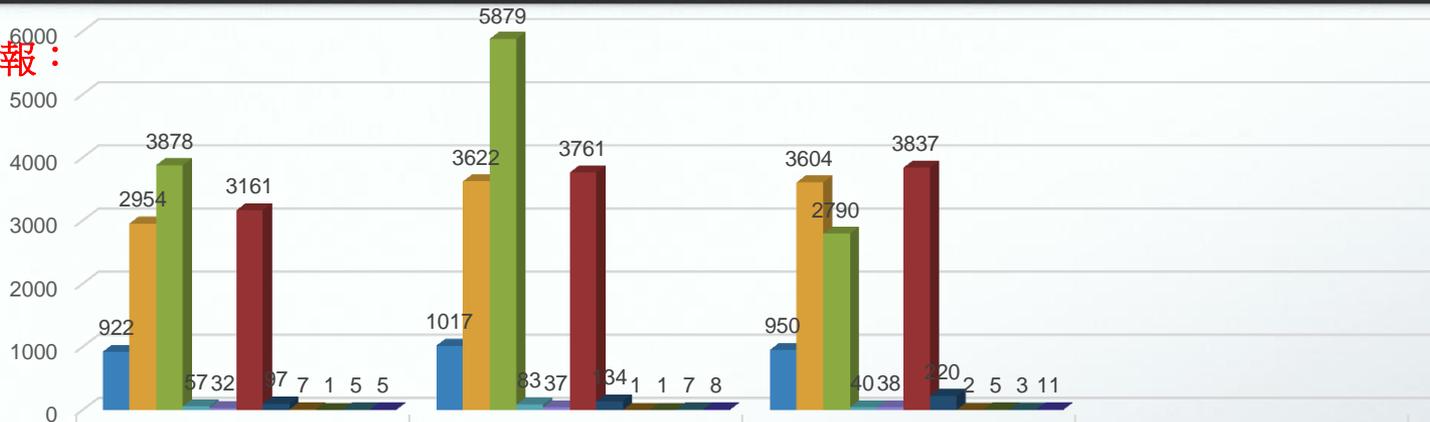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服務介入脆弱家庭之方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 Handled Cases of Child and Youth																			
單位：件、人；人次 Unit: Cases,Persons,Person-times																			
年別 Year	通報來源(件) Reported Cases by Source(Cases)																		
	合計 Total	責任通報 Compulsory Reporting												一般通報 Non-Compulsory Reporting					
		小計 Subtotal	醫事人員 Medical Workers	社會工作 人員 Social Workers	教育人員 Education al Staff	保育人員 Childcare Personnel	教保服務 人員 Kyobo Service Personnel	警察 Police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s	移民業務 人員 Immigrant Business Personnel	戶政人員 Household Personnel	村(里)幹事 Administrato rs of Villages (Community)	其他執行 兒童少年 福利業務 人員 Others	小計 Subtotal	父或母 Parent	親友 Relatives	案主主動 求助 Distress Self-Calls	鄰居及社 會人士 Neighbors & Civilians	其他 Others
106年, 2017	59,912	51,092	3,626	13,789	18,262	211	117	14,005	980	6	23	27	46	8,820	1,988	1,045	2,740	1,822	1,221
年別 Year	通報來源(件) Reported Cases by Source(Cases)																		
	合計 Total	責任通報 Compulsory Reporting												一般通報 Non-Compulsory Reporting					
		小計 Subtotal	醫事人員 Medical Workers	社會工作 人員 Social Workers	教育人員 Education al Staff	保育人員 Childcare Personnel	教保服務 人員 Kyobo Service Personnel	警察 Police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s	移民業務 人員 Immigrant Business Personnel	戶政人員 Household Personnel	村(里)幹事 Administrato rs of Villages (Community)	其他執行 兒童少年 福利業務 人員 Others	小計 Subtotal	父或母 Parent	親友 Relatives	案主主動 求助 Distress Self-Calls	鄰居及社 會人士 Neighbors & Civilians	其他 Others
107年, 2018																			
第1季, Q1	12,641	11,119	922	2,954	3,878	57	32	3,161	97	7	1	5	5	1,522	371	183	398	318	248
第2季, Q2	16,570	14,550	1,017	3,622	5,879	83	37	3,761	134	1	1	7	8	2,020	492	217	583	415	311
第3季, Q3	13,744	11,500	950	3,604	2,790	40	38	3,837	220	2	5	3	11	2,244	575	276	688	390	31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Source: County and Government																			
備註：106年本表及3.5.2表所列家內事件開案人數，係指兒少保護通報被分類為家內事件，並經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後確認開案之人數，爰計算開案率之分母應為家內事件通報人數；另106年家外事件通報																			
更新日期：2018/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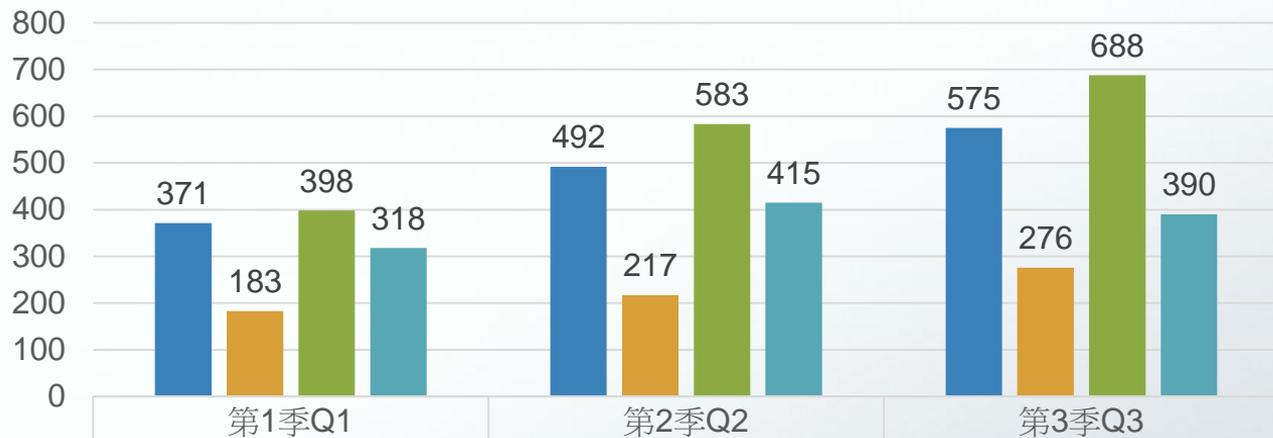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5-113.html> 最後瀏覽日：2019.3.4

責任通報：



	第1季Q1	第2季Q2	第3季Q3
警事人員	922	1017	950
社工人員	2954	3622	3604
教育人員	3878	5879	2790
保育人員	57	83	40
教保人員	32	37	38
警察	3161	3761	3837
司法人員	97	134	220
移民業務	7	1	2
戶政人員	1	1	5
村里幹事	5	7	3
其他兒福人員	5	8	11

2018年 一般通報



■ 父或母	371	492	575
■ 親友	183	217	276
■ 案主求助	398	583	688
■ 鄰居社會人士	318	415	390

+ 兒童之損傷

兒童之
損傷

25%

外傷

10%-25%

骨折

兒童骨折之原因

暴力

高能量創傷

兒童骨折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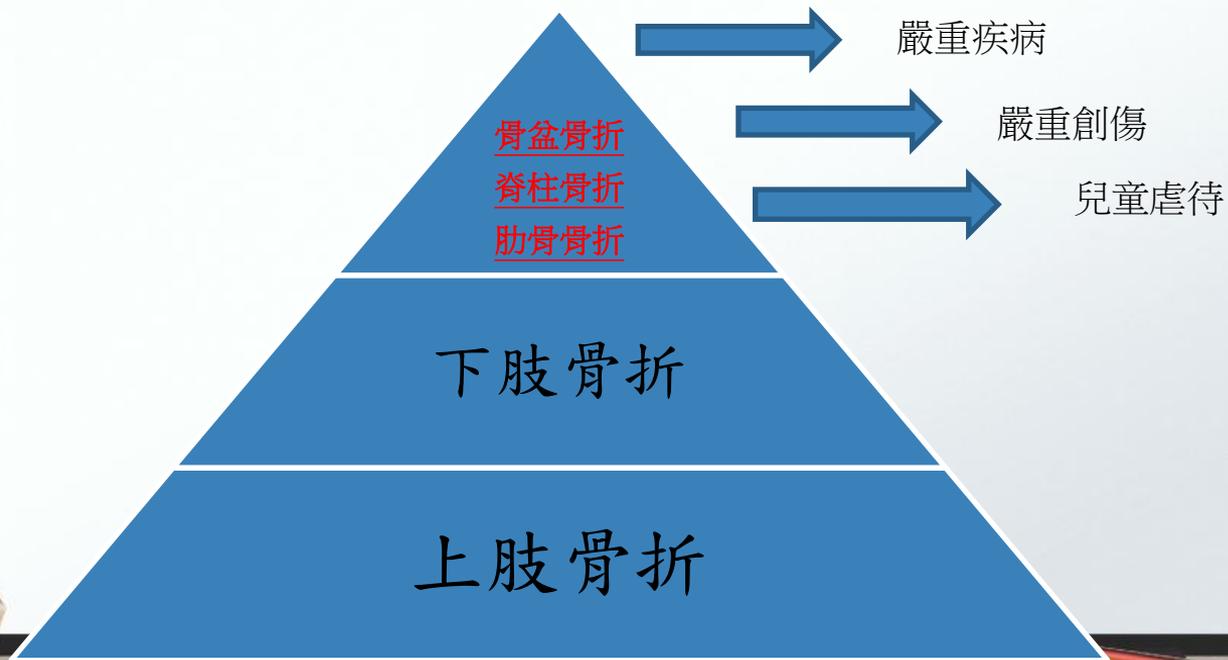
1歲兒童鎖骨骨折

1-3歲肱骨遠端骨折

4-14歲橈骨遠端骨折

15-16歲掌骨骨折

+ 不同部位骨折發生率



兒童骨折的影響因素

遺傳性因素

個體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心裡行為因素

兒童肥胖、飲食和體育運動

以往骨折史的影響

兒童骨量減少相關性疾病

+ 遺傳性因素：

多發性骨折之人中，有51.6%有家族骨折史。

單一性骨折之人中，有38.9%有家族骨折史。

沒有骨折之人中，有29.2%有家族骨折史。

+ 家庭因素：家庭經濟狀況、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年齡、職業及對意外傷害的知識及態度等。

+ 社會因素：社會經濟狀況、健康教育、公共設施、針對兒童傷害之立法防止等。

+ 馬小明著：兒童骨折流行病學及影響因素的研究進展

+ 疑似兒少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

+ 肌肉骨骼傷害：

骨折於皮膚上的瘀青、挫傷等一般會在一至二週消失，但在X光片的證據可保存一至三個月。

+ 兒虐造成的骨折：

1. 受虐兒少通常年紀比較小，大多發生在一歲之前或不會走路的嬰幼兒。
2. 同時多處骨折或皮膚有多處淤青或挫傷。
3. 不同癒合期的多處骨折。

+ 骨折的部位及形式與兒虐之相關性：

低度相關性：

鎖骨骨折、四肢長骨骨幹骨折、顱骨的線性骨折

中度相關性：

脊柱骨折或脫位、多重骨折、趾骨或掌骨骨折

高度相關性：

幹端骨折、後側肋骨骨折、肩胛骨骨折、複雜性
顱骨骨折、胸骨骨折

- + 本案如為虐童事件，其調查有何檢討改進之處？
- + 有新舊骨折（表示有一段時間，且多次性造成骨折）。
- + 除主照顧者之外，還有多人照顧、行為人隱諱不明，如何調查證明係何人所為？
- + 不同時間，受有不同傷害，均為同一人或多人所為？
- + 證據取捨及判斷？

+ 案例事實：

- + 某4歲男孩就讀幼兒園返家後，父親發現男孩雙手掌心紅腫，右臉部亦有紅腫情形，父親追問，男孩答稱：因在幼兒園盪鞦韆跌下所致之傷害，父親認為係在幼兒園受到老師不當管教毆打所致，因而對老師提起傷害告訴。
- + 本案男孩所受傷害，是否為幼兒園教師不當管教所致？抑或盪鞦韆意外所致？

- + 皮膚之淤、挫傷與兒虐之關係：
- + 一般兒童或嬰兒皮膚的淤、挫傷，不容易判斷是意外事件或兒虐事件。
- + Pediatric physical abuse: 4 tips to recognize it during the physical exam 作者Ben Nea
- + TEN-4 BCDR (Torso Ear Neck- 4 Bruising Clinical Decision Rule，軀幹、耳朵、頸部瘀傷臨床判斷規則。
- + 2013年，美國報告了678,932名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受害者。這是每1000名兒童中有9.1名受害者，佔兒童死亡人數的1,484，大多數情況下，虐待兒童並不會自行停止 - 只會增加。



挫傷與虐待一致。（照片由路易斯維爾大學，Kosair小兒法醫學慈善部門提供

- + 小於4歲小孩的軀幹、耳朵、頸部瘀傷，或在4個月以下嬰兒身上任何部位的淤傷，如無法證明是發生在公共場所的意外事件，就應該懷疑是兒虐事件。



<https://www.emsl.com/ems-products/neonatal-pediatric/articles/15752048-Pediatric-physical-abuse-4-tips-to-recognize-it-during-the-physical-exam/>

+ 案例事實：母親帶未滿一歲之嬰兒到醫院急診，主述嬰兒有：煩躁不安、嗜睡、嘔吐、痙攣、精神狀態改變或呼吸暫停，母親否認有兒虐之情形。。

+ 情況一：嬰兒受有頭部外傷，母親稱嬰兒從床桌跌下。

+ 檢查結果：

1. 貓熊眼、耳後瘀血 (Battle' s sign) 或腦脊髓液鼻漏 (cerebrospinal fluid rhinorrhea)。

2. 視網膜出血。

3. 雙側性顱骨骨折

判斷：兒虐或意外跌落？

+ 情況二：嬰兒無頭部外傷

+ 檢查結果：意識模糊、視網膜出血、硬腦膜下出血

+ 可能原因：

1. 意外造成。

2. 先天性凝血功能異常。

3. 先天性血管異常。

+ 檢查排除2.3之後，有無可能係照顧者，搖晃嬰兒所造成？如何調查？

+ 結語：任何人員在任何時間、地點及情形下，懷疑有兒少虐待與疏忽的情形，基於保護受虐兒少的需要及理由，都可逕自通報，若是專業人員更有通報的法律責任，這個責任超越專業的保密責任和義務。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

